

证券代码：834406

证券简称：迪威普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南京迪威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16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406	迪威普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南京迪威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南京迪威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南京迪威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根据《南京迪威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509,422.60 元，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1,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494,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上述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南京迪威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A.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B. 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C.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D.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

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出席者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E.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16 日 8:00 至 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段代风 先生

联系电话：025-85582828-801

联系传真：025-85582345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8 号 2 幢公司四楼会议室

邮编：210042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迪威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南京迪威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